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068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郭冠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2,10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2,307元，自民國106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6,188元，及自民國104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陳思穎